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一間公司之49% 股權
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賣方及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30,150,000港元。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與過往收購事項及GIBO銷售股份協議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其中一名賣方持有目標公司超過10%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入賬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該相關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有關交易並確認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億進及買方訂立 GIBO 銷售股份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及億進已同意出售 GIBO 銷售股份，總代價為 68,706,000 港元。

由於有關 GIBO 銷售股份協議項下的 GIBO 銷售股份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全部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GIBO 銷售股份協議項下的 GIBO 銷售股份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買方（作為買方）

(2) 賣方（作為賣方）

賣方為中國／香港居民及商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蕭紹游先生（「蕭先生」）外，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蕭先生持有目標公司 10% 以上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蕭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除彼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外，蕭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 49% 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 330,150,000 港元將於完成後由買方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償付。

代價乃參考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目標公司所持上市證券之市場價值釐定。代價由該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
- (ii) 賣方於該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 (iii) 本公司已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須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股東於將予舉行及召開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及
- (v) 買方已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須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該等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該協議將告終止，該協議的任一訂約方對彼此均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的情況除外。

完成

完成將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落實。

於完成前及於該協議日期，本集團於目標公司51%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目標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及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的條款已按公平基準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買方

本金金額

335,150,000港元

利息

承兌票據將按年利率3%計息。利息將於到期時一次性支付。

該利率乃經參考金融機構的貸款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到期日

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固定期限為兩年。

提前還款

買方可選擇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及其應計未付利息，須事先向相關賣方發出書面通知。

可轉讓性

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承兌票據可按整數倍數轉讓。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	—
除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16)	(4)
除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16)	(4)
資產（負債）淨值	(57)	271,804

根據目標公司持有之上市證券之市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之資產淨值為約673,776,000港元。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金融投資及放款業務。

董事一直積極尋找及物色進一步投資機會，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經考慮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持有之證券組合後，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及其證券組合之價值具有增長潛力。因此，本公司相信目標公司具增長潛力，而收購目標公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審閱目標公司之投資組合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IBO 銷售股份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訂約方：(1) 買方（作為買方）

(2) 億進（作為賣方）

億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億進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高天豪，且億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GIBO銷售股份協議，億進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1,693,936股GIBO銷售股份。

代價

買賣GIBO銷售股份之代價68,706,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買方以發行億進承兌票據償付。

代價乃參考GIBO銷售股份的市值釐定，並由GIBO銷售股份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GIBO銷售股份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

GIBO銷售股份協議的完成須待股東在為批准GIBO銷售股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倘該等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億進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則GIBO銷售股份協議將告終止，GIBO銷售股份協議的任一訂約方對彼此均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的情況除外。

完成

GIBO銷售股份協議的完成將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落實。

億進承兌票據

億進承兌票據的條款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買方

本金金額

68,706,000港元

利息

億進承兌票據將按年利率3%計息。利息將於到期時一次性支付。

該利率乃經參考金融機構的貸款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到期日

自億進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固定期限為兩年。

提前還款

買方可選擇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億進承兌票據及其應計未付利息，須事先向億進承兌票據相關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可轉讓性

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億進承兌票據可按整數倍數轉讓。

有關GIBO的資料

GIBO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相關已發行GIBO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GIBO）。GIBO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開展業務。

GIBO成立的目的是為通過人工智能(AI)變革內容創作及消費方式，目前已發展成為獨一無二的綜合AI生成內容(AIGC)動畫流媒體平台，為觀眾與創作者提供廣泛的功能，服務於亞洲廣大年輕群體，供其創作、發佈、分享及欣賞AI生成動畫視頻內容。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GIBO已在亞洲15個國家或地區（即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緬甸、馬來西亞、韓國、日本、台灣、孟加拉、印度、柬埔寨、香港、新加坡和老撾）擁有約7,200萬註冊用戶，其中包括約61,000名內容創作者。截至該日，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上線以來，GIBO平台上平均累計約2,760萬月度活躍用戶(MAUs)。在GIBO平台上，年輕群體創作AI生成內容、發現熱愛事物，並相互交流。GIBO的技術平台為GIBO.ai網站提供支持，該網站主打AI生成動畫視頻內容，為在線漫畫內容提供高效、互動且易於使用的創作分享方式。GIBO.ai使內容創作者能夠實現任務自動化，創作個性化的音頻及圖像，獲得對其創作內容的數據驅動分析，並通過協作探索新創意。GIBO.ai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上線，配備先進的生成式AI驅動動畫視頻內容生成技術，致力於構建可持續生態系統，不僅能於內容創作過程中為動畫創作者賦能，亦能為其作品提供分發渠道，觀眾可於平台獲取並付費觀看。

GIBO的AI生成動畫視頻內容，目前主要為短篇娛樂動畫視頻，涵蓋從超級英雄到絕地求生大逃殺等各種主題，通常以有趣且具知識性的方式講述流行漫畫書的故事。憑藉其大數據分析能力，GIBO了解用戶的內容標籤偏好，並相應進行個性化內容推送。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GIBO的平台上傳視頻約有113,000個，視頻播放總量約為233億次。截至該日，GIBO的平台用戶互動（內容發佈、評論、點贊、分享、私信等）超過3,710萬次。

訂立 GIBO 銷售股份協議之原因

誠如上文所披露，GIBO 為獨一無二的綜合 AIGC 動畫流媒體平台。鑒於 AIGC 動畫的需求增長，本公司認為 GIBO 的未來前景廣闊，訂立 GIBO 銷售股份協議為本集團的投資機遇。

由於 GIBO 股份在納斯達克市場上市，本集團將能夠在公開市場上實現 GIBO 的投資，此為實現投資的有效方法。

董事對 GIBO 的前景持積極看法，並認為 GIBO 銷售股份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公告A」）；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華人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華人」，連同目標公司統稱（「該等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公告B」，連同公告A統稱（「該等公告」））。

由於有關 GIBO 銷售股份協議項下的 GIBO 銷售股份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GIBO 銷售股份協議項下的 GIBO 銷售股份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透過先前收購目標公司及華人之股權（「過往收購事項」），本集團已取得 GIBO 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收購事項將與過往收購事項及 GIBO 銷售股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與過往收購事項及 GIBO 銷售股份協議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其中一名賣方持有目標公司超過10%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入賬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該相關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有關交易並確認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

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該協議、GIBO銷售股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追認過往收購事項。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參與或於該協議、GIBO銷售股份協議及／或過往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致使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GIBO銷售股份協議、過往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董事須就批准該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該協議、GIBO銷售股份協議、過往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使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億進」	指	億進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億進承兌票據」	指	買方將於完成GIBO銷售股份協議後以億進（或其代名人）為收益人發行之承兌票據
「本公司」	指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將予支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IBO」	指	GIB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相關已發行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GIBO）
「GIBO 銷售股份」	指	本集團根據GIBO銷售股份協議將予收購的1,693,936股GIBO的股份
「GIBO 銷售股份協議」	指	億進（作為賣方）及買方（作為買方）就買賣GIBO銷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	指	買方將於完成該協議後以賣方（或其代名人）為收益人發行之承兌票據
「建議收購事項」或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買方」	指	中達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及召開以批准該協議、GIBO 銷售股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耀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林哲銳、蕭紹游、邢新桐、陳森鴻及陳閣洲，各自為一名「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王勁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